（上接B118版）

法定代表人：邓旭熠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0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溪路21号（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建发科技持股51%，广东绿润持股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35.22万元，负债总额为4,341.22万元，净资产为4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69.21万元，利润总额为208.85万元，净利润为155.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绿润持有建绿管理49%股权，建绿管理为广东绿润的参股公司，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情形。

4、大股东情况：建绿管理的大股东为建发科技，建发科技属于政府平台公司。建发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建发科技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5、履约能力分析：建绿管理将根据《龙江项目合同》《伦教项目合同》对项目进行项目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绿管理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7、经查询，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人：佛山建绿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3、借款总额度：980万元
4、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
5、利率：固定年利率
6、资金用途：龙江项目、伦教项目运营

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署借款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交易原因、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绿润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按其出资比例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伦教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大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建绿管理后续将负责龙江项目、伦教项目的运营管理，收取政府方服务费用，因此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建绿管理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建绿管理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运营管理需要，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建绿管理的项目运营资金需求，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广东绿润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广东绿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建绿管理大股东建发科技也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按出资比例（49%）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广东绿润拟按其出资比例（49%）向其参股公司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并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龙江项目、伦教项目正常有效运营，建绿管理的大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广东绿润按项目进度向建绿管理提供运营所需的资金，不会影响广东绿润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5月9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财务资助。2025年5月12日，广东绿润与建绿管理签署了《借款合同》，广东绿润向建绿管理提供总额度98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一年，分期出借，分期偿还，每一期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一年，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220.50万元，最近一笔到期日2026年5月18日。本次广东绿润拟提供的为借款额度，因此实际借款金额尚不确定。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4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22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41%；公司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股东会提案7《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等文件。

3、提案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8日、5月11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6”，投票简称为“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子公司拟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 – 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灏铿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以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及津贴，公司外部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 作积极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 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分别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6月1日起实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除享有董事固定津贴（8万元/年，按月发放）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包括固定津贴以及会议津贴。固定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人每次可以领取会议津贴1,000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4、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薪酬与年度考核薪酬两部分。公司季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议并披露的季度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在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后予以确定并发放。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 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1、融资对象：金融机构。
2、融资主体：公司、子公司。
3、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
4、适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融资方式：包括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等。
6、融资用途：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
7、融资担保方式：资产抵押、权利质押、信用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保证担保等。
8、授权委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融资、担保手续，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026年4月2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瑞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海南瑞泽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时应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敏，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代洁，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代洁、项目合伙人时应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敏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时应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慧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代洁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20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委员一致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中审众环在2020年至2025年执业期间，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2,78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6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10,909.4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以及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考虑到未来各个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6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及范围的情况下，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开展上述担保业务，无需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在总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额度。若有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事项或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仍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 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南瑞泽	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24.98%	3,336.80	10,000	18.70%	否
海南瑞泽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43.45%	3,645	10,000	18.70%	否
海南瑞泽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	28.54%	1,600	10,000	18.70%	否
海南瑞泽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00%	50.75%	1,758	5,000	9.35%	否
海南瑞泽	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72.28%	1,000	3,000	5.61%	否
海南瑞泽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	78.97%	1,500	3,000	5.61%	否
海南瑞泽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79.47%	1,000	2,000	3.74%	否
海南瑞泽	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422.27%	0	2,000	3.74%	否
海南瑞泽	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65.48%	1,000	1,500	2.81%	否
海南瑞泽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8.67%	0	1,000	1.87%	否
子公司	海南瑞泽	–	13.78%	0	10,000	18.70%	否
子公司	子公司	–	–	538.09	10,000	18.70%	否
合计	–	–	–	15,377.89	67,500	126.23%	–

注：上表子公司包括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7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
3、法定代表人：张灏铿
4、注册资本：114,758.0518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建设、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市政工程施工。
7、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386.80万元，负债总额为32,294.86万元，净资产为202,091.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62.53万元，利润总额为–2,601.06万元，净利润为 –2,601.06万元。
8、经查询，海南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年01月24日
2、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新桂北路250号高美仕楼3座501
3、法定代表人：盛辉
4、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办公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劳务派遣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54,623.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7.09万元，净资产为40,976.72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201.53万元，利润总额为–1,138.90万元，净利润为–1,997.52万元。
9、经查询，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92,158.26万元，负债总额为40,038.86万元，净资产为 52,119.40 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649.88万元，利润总额为–41.12万元，净利润为–420.43万元。
9、经查询，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振州路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一期工业楼125号
3、法定代表人：何燕
4、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717.22万元，负债总额为8,195.54万元，净资产为20,521.6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521.93万元，利润总额为1,292.70万元，净利润为1,396.26万元。
9、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2、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埇派出所旁
3、法定代表人：康秀晗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经营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574.67万元，负债总额为7,397.20万元，净资产为7,177.4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622.97万元，利润总额为541.54万元，净利润为 704.12万元。
9、经查询，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林旺223国道三灶村
3、法定代表人：李子龙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3,654.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096.72万元，净资产为6,558.1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293.13万元，利润总额为675.33万元，净利润为353.61万元。
9、经查询，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王登科
4、注册资本：3,316.67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收集、运输、管理；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路基材料与水泥稳定土的生产、销售；再生骨料与砂浆的生产、销售；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营养土的生产与销售；混凝土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环保砖、透水砖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2,524.30万元，负债总额为17,787.23万元，净资产为4,737.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337.92万元，利润总额为–342.39万元，净利润为 –39.17万元。
9、经查询，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解放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关哲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525.95万元，负债总额为10,749.06万元，净资产为2,776.8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338.31万元，利润总额为–48.69万元，净利润为–255.98 万元。
9、经查询，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05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苍西村神庙前第一幢房屋
3、法定代表人：邝敦优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14万元，负债总额为0.60万元，净资产为–0.4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0.07万元，净利润为–0.07万元。
9、经查询，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颜春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黄小进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903.04万元，负债总额为5,174.70万元，净资产为2,728.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66.61万元，利润总额为–275.02万元，净利润为–275.02 万元。
9、经查询，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7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工业园振兴大道北侧A–01–06号
3、法定代表人：安燕朝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61.70万元，负债总额为4,848.71万元，净资产为–387.0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62.72万元，利润总额为–1,301.72万元，净利润为 –1,301.72万元。
9、经查询，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2、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
3、担保额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
4、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5、担保方式：质押、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反担保情况：无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由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担保范围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6.75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1,664.52 万元（未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22,78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9.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